

证券代码：870649

证券简称：ST 宇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况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与徐州开米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纠纷一案（(2021)苏 0311 民初 3697 号）的调解结果被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革兰被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限制消费令。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经主办券商督促指导，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